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

工
作
简
报

2025 年
第二季度

目录

第一章 行业动态

1. 龙岗区举办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
2. 龙岗区建筑产业链党委成立仪式.....	3
3. 智能建造暨百家建筑业企业专场对接活动.....	7
4. 400 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	12
5. 首批年产值近 30 亿元！湾区未来科技园开园.....	25
6.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29
7.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办法.....	40
附录 1.....	48
附录 2.....	53
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6 月份招标计划.....	58
9. 开展 2025 年龙岗区重点工程劳动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77
10. 2025 年深圳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月”现场观摩交流会.....	82

第二章 协会工作成果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	85
2.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89
3. 龙岗建协与深大师生开展交流活动.....	90
4.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大讲堂活动.....	91
5. 龙岗建协与龙岗民企商会座谈交流.....	92
6. 征集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专家.....	93
7. 首批入库专家名单公示.....	94
8. 开展网站建设工作.....	95
9. 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直播活动.....	96
10. 拜访住建局各科室、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	98

第一章 行业动态

1

龙岗区举办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025年4月10日上午，龙岗区举办房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各部门在房屋安全突发事件中的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能力。来自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龙岗区消防救援局、平湖街道办等相关单位人员参加。

据悉，整个演练以桌面推演的形式进行，旨在全面提升全区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强化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和应急保障能力。演练模拟了平湖街道某社区一栋一层土石房屋因年久失修、多日降水突发坍塌，导致屋内2名人员被困。同时，倒塌的山墙波及旁边一栋二层砌体结构房屋，造成其主体承重结构出现变形、开裂。社区网格员第一时间上报险情，相关部门迅速响应，展开紧急救援。

推演分为“灾情上报及先期处置、启动IV级应急响应、现场应急救援与处置”三个阶段。各参演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龙岗区公安分局、龙岗区消防救援局、区卫生健康局、龙岗供电局等，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流程，迅速开展灾情上报、现场围挡警戒、交通疏导、医疗救护、燃气和供水设施抢修等工作。在灾情上报阶段，社区工作站值班员第一时间将险情上报街道总值班室，街道立即启动先期处置工作，组织人员疏散周边居民，并对危险区域进行围挡警戒。随后，区住建局（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专家

赶赴现场，开展综合评估，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在应急救援阶段，区住建局组织专家和技术力量对事发房屋及周边区域进行检测，确认无二次坍塌风险后，区消防救援局立即展开被困人员搜救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同步做好医疗救护准备。与此同时，龙岗供电局、深圳燃气集团龙岗分公司、深圳深水龙岗水务集团等单位对现场电力、燃气、供水等设施进行排查抢修，确保救援工作安全有序进行。

经过紧张有序的桌面推演，各参演单位顺利完成灾情上报、应急响应、现场救援、会商研判等环节的救援工作，成功解救被困人员，并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有效管控。本次推演是对龙岗区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的一次全面检验，充分检验了龙岗区应对房屋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多部门协同作战机制。通过模拟实战，各参演单位熟悉了应急响应流程，明确了职责分工，提升了快速反应和科学处置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推演充分展现了龙岗区在应对房屋安全事故中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协同作战水平，为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接下来，龙岗区将以此次推演为契机，持续加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强化部门协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安全意识，共同筑牢房屋安全防线。

2

龙岗区建筑业产业链党委成立 助力行业协同发展

4月24日下午，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产业链委员会成立暨揭牌仪式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礼文堂圆满举行。龙岗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文雅，龙岗区委（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区住房建设局相关负责同志，龙岗区建筑业产业链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以及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负责人、龙岗区建筑业企业代表等约200人出席了活动。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会长、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龚颖出席了本次活动，并上台与政府领导共同为龙岗区建筑业产业链党委揭牌。

仪式上，龙岗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区委“两新”工委书记黄光柱宣读中共深圳市委“两新”工委《关于成立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产业链委员会的批复》：同意成立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产业链委员会，隶属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党组管理，属于功能型党组织；任命叶伟青同志为书记；刘平、欧阳垂礼同志为副书记；郑凯、章小雨、张洪川、蒋科仪、梁道同志为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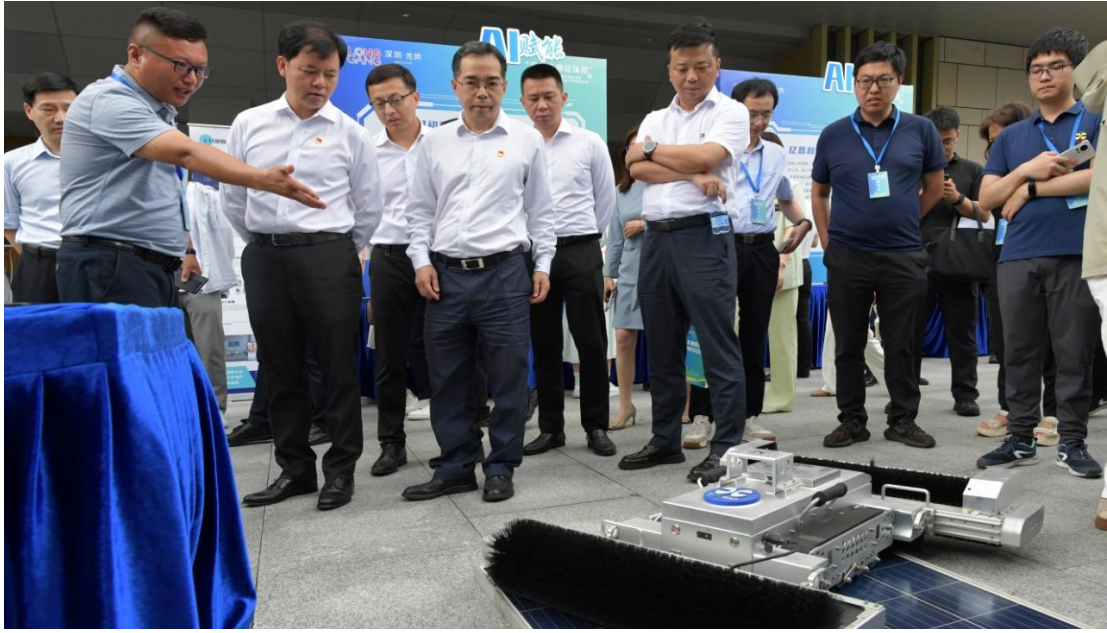
批复宣读完毕后，龙岗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黄文雅、区委社会工作部部长黄光柱、区住建局局长张颖辉、副局长叶伟青、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张俣、区建筑工务署副署长刘平和龙岗建协会长龚颖共 7 名与会领导嘉宾上台，共同按下启动键为龙岗区建筑业产业链党委揭牌，标志着龙岗区建筑业产业链党委正式成立。





龙岗区建筑业产业链党委吸引龙岗区 86 家建筑业企业主动加入，成立后将化身“产业枢纽”，发挥“穿针引线”作用，聚焦建筑项目一线，精准对接企业需求，通过资源共享、难题共解、发展共谋的创新模式，让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迈向“有效引领”，让党建优势切实转化为产业竞争力。

揭牌仪式结束后，领导嘉宾走进智能建造场景产品展示区与建筑机器人技术展示区，同产业链企业代表深入交流。一个个链上企业的前沿成果彰显着建筑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的“龙岗样本”。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将以产业链党委为平台，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作用，推动形成“龙头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产业生态共赢”的发展格局，让龙岗成为智慧建筑行业的创新策源地与实践样板区。



龙岗区建筑业产业链党委的成立，是充分调动产业链党委功能作用，推进党建工作向建筑产业聚焦、向建筑项目聚力、向建筑发展聚能的一次生动实践。围绕市委关于党建链、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的部署要求，按照“3+4”区域产业格局部署，龙岗区建筑业产业链党委将积极探索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新模式，通过强化统筹协调、做实精准服务、引导龙头带动、推动深度融合等创新举措，把党建工作向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等延伸，为落实区委“四有一无”战略部署、助推龙岗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未来，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也将积极响应产业链党委的组织与号召，争当政企研多方平台沟通交流的枢纽；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协助统筹各方资源共建共享，加强技术对接、成果转化及供需匹配等交流，助力建筑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会员企业和建筑行业发声，建立常态化服务机制，推动建筑产业向更高质量发展。

3

龙岗区建筑业协会协助举办智能建造暨百家 建筑业企业专场对接活动

4月24日，龙岗区在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礼文堂举办“我帮企业搭场景”之智能建造暨百家建筑业企业专场对接活动，为建筑业带来了一场智能建造盛宴，来自政府部门、高校、协会、研究机构及企业相关负责人近500人参加。

本次龙岗区“我帮企业搭场景”之智能建造暨百家建筑业企业专场对接活动，由龙岗区人民政府主办，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企业服务中心（新质生产力促进中心）、区委社会工作部承办，龙岗区建筑业协会等单位协办。活动围绕“智能建造”核心主题，聚焦建筑科技前沿技术，致力于搭建起“技术端-需求端”精准对接的桥梁。活动现场汇聚了政府部门、行业专家、央国企代表以及超300家建筑及科技领域企业，共同探索建筑业数字化转型的新路径，助力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

沉浸式场景体验：前沿技术“看得见、摸得着”

当天记者看到，活动现场设置的50个展位中，涵盖了建筑机器人、BIM技术、全屋智能、绿色建材等建筑科技前沿领域。参会者可通过实物展示、多媒体互动等多种形式，近距离感受智能建造技术在“设计、施工、运维”等工程全生命周期的创新应用。

特别是现场特设的建筑机器人技术专区，生动演示了自动化施工、智能监测等实际应用场景，直观地展现了科技赋能建筑产业的最新成果，让参会者真切体会到智能建造的魅力与潜力。



百项场景机会发布：千万级场景清单重磅亮相

推介会环节，亮点纷呈，精彩不断。龙岗区商务局全面推介龙岗营商环境，详细解读了产业用地、人才住房、研发补贴等优惠政策，展现了龙岗区对企业的吸引力和支持力度。龙岗区住建局发布了《建筑业领域场景机会清单》，该清单涵盖全屋智能（智能家居）、智能建造、智能监管等 16 大类 105 项细分场景，后续将不断挖掘补充。

“清单不仅梳理出行业痛点，更明确了技术解决方案的需求与对接路径。”龙岗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在介绍时强调。

当天活动中，龙岗区产服集团聚焦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进行了专场推介，详细介绍了总部基地建设推进情况。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丁宁作了主题演讲，深入剖析具身智

能与建筑业融合的发展趋势与落地路径。特区建工集团、华为全屋智能、博智林机器人等企业代表也积极参与，现场发布了各自的技术需求与解决方案，充分展现了产业链协同创新的活力。活动现场，特区建工集团与深圳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研究院聚焦智能建造，坂田街道办与南方科技大学机器人研究院围绕建筑智能检测，龙岗区数据公司与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龙岗电信、中电信数智科技、杭州群核科技就首批共建数字家园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签约金额超千万元。

在会场，上海城建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总经理戴子枢告诉晶报记者：“去年公司就参加了龙岗区的 AI 智能数字化展会，收获很多。所以今年继续来参加政府帮企业搭场景的对接活动。其实，从去年 8 月份开始，我们就在为区里前期筹划数字家园的场景，经过大半年的规划，现在这想法已经成熟了，在今天的场景对接会上会有一个签约。”他感慨道：“龙岗区搭建的对接平台高效且精准，我们计划联合合作伙伴，在年内打造数字家园示范项目。”

值得一提的是，龙岗区建筑业产业链党委也在活动当天正式揭牌。未来，产业链党委将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整合政、企、研多方资源，定期组织供需对接活动，着力破解技术转化过程中的难题，为行业协同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自由对接“精准配对”：300+企业现场“找伙伴”

为了更好地促进企业间的交流合作，活动特设了“一对一”洽谈区。参会企业在洽谈区与展区自由交流，围绕新技术、新产品开展深度对接，助力企业精准对接建筑业企业采购需求，加速技术成果转化

落地。某企业基建板块负责人表示：“我们此行的重点是寻找智慧运维领域的技术服务商。现场有专人协助供需匹配，大大提高了对接效率，这种安排非常贴心。”

多线联动：线上线下融合拓展影响力

记者在现场看到，本次活动采用“线下一展多会+线上全景直播”，并同步开设“智能建造技术云展厅”，实现了“现场展区-主会场-应用场景”的多线联动，覆盖全国超万名行业从业者。

在直播过程中，还设置了“互动问答、企业路演”等环节，为那些未能亲临现场的企业提供了云端对接的便捷通道，进一步扩大了活动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近年来，龙岗区以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为引擎，围绕“1个总部基地+1个产业园区+N个产业聚集区”的空间布局以及智能建造、智慧建筑、低碳节能“三大产业集群”产业规划，累计招引建筑产业链企业120余家，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屋智能重点实验室、智慧低碳建筑工程技术创新中心2大国家住建部支持建设的创新平台落户龙岗，初步形成“头部央企+创新平台+科技企业”的生态矩阵。建筑业产值由2021年的249.81亿元跃升至2023年、2024年均超千亿产值规模，助力深圳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双区”建设，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作为深圳产业大区，龙岗区正加速推进“千行百业+AI”应用落地。本次活动正是龙岗区落实“培土倍增”五年行动、构建智能建造产业生态的关键举措之一。通过搭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平台，龙岗区将持续释放

建筑领域场景资源，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推动“技术研发-产品应用-产业集聚”全链条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新动能，在建筑行业的智能建造之路上书写精彩的“龙岗篇章”。



4

400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 国务院：原则上全部留给中小企业

国办：400 万以上项目给中小企业预留 40%以上，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明确：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6 年底。

2023 年 8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 号）明确：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

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 60%提高至 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此前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明确 400 万以下项目全部留给中小企业。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出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是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二是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编者注：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1、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2、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3、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央和 31 省市区最新采购政策汇总

近期，多个省市发布 2025 版《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内容除港澳台外 31 个省最新采购政策大盘点！20 省市区（江苏、浙江、山东、广东、湖北、四川、福建、河南、北京、安徽、陕西、上海、云南、山西、天津、黑龙江、内蒙古、青海、海南、西藏）明确 400 万以下项目不用公开招标。

文末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全文及解读！首先看一下国家规定：

一、中央预算单位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一）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查看全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 号）

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全文及解读

2020年10月23日 星期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热门搜索：油价 债券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机构设置](#) | [新闻动态](#)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实施工作的通知

头条 @我爱工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
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以下简称“16 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以下简称“843 号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

（一）关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16 号令第二条第（一）项中“预算资金”，是指《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 16 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小编附16号令第五条: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头条 @我爱工地

(三) 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小编附相关条款：

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843号文第二条：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头条 @我爱工地

（四）关于同一项目中的合并采购。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目的是防止发包方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其中“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是指根据项目实际，以及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符合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要求，同一项目中适宜放在一起进行采购的同类采购项目。

（五）关于总承包招标的规模标准。对于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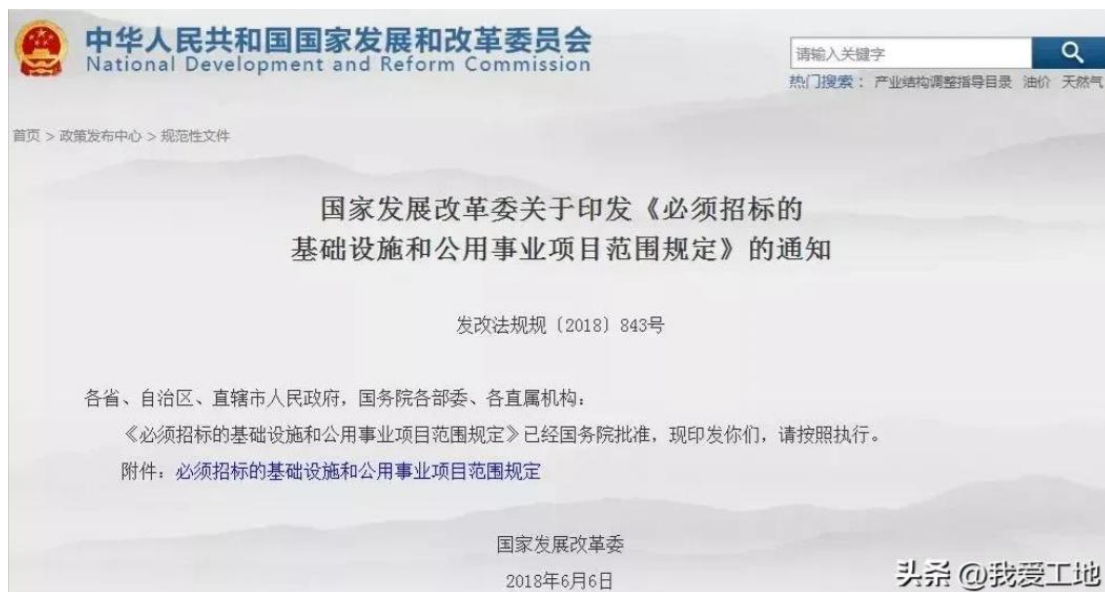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18年3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对实施18年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进行大修改！

2018年6月6日，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再增加5类。铁路、公路、管道、城市轨道交通等，要求必须招标。

综合两份文件，必须招标的范围如下：

1、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不属于上述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发改委文件全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6 月 6 日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新旧规定对比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原规定)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新规定)
第二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六)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七)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一)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二)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三) 体育、旅游等项目； (四)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五)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六)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头条 @我爱工地

(注：蓝色部分内容在新规定中被删除)

附：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首批年产值近30亿元！湾区未来科技园开园



5月8日，深圳市龙岗区迎来产业盛会——由特区建工集团建设运营的湾区未来科技园开园仪式暨AI+生命健康产业园揭牌仪式隆重举行。当天，湾区未来科技园重磅推出首批高质量产业空间，深圳市首个AI+生命健康产业园正式揭牌，首批签约的14家优质企业，覆盖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新能源、精密仪器、装备制造等前沿领域，预计年产值近30亿元，将为龙岗打造未来科技产业生态，注入强劲动能。市区领导、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及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共同见证这一历史性时刻。

零租空间+全链零租空间+全链服务打造企业成长
“加速器”

当前龙岗区正锚定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高地目标，加速布局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光载信息等新兴和未来赛道，全力打造“有意思、有商机、有得住、有品质”的现代化城区典范。

据龙岗区相关负责人介绍，湾区未来科技园的开园与全市首个由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主导的“AI+生命健康”产业园落地，是龙岗贯彻落实深圳市“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部署的关键举措，标志着龙岗在抢占未来医疗科技制高点上迈出里程碑式步伐。



湾区未来科技园一大核心亮点在于“低成本、高品质”的产业空间供给。深圳今年拿出整整 10 万平方米的市属国企产业空间，面向小微科创企业，提供“零租金”入驻的机会。

特区建工集团作为深圳市唯一市属建工平台，承担着全市产业空间保障和深圳与外地合作共建园区专营机构职能，致力于以“空间+服务+资源”三位一体模式，为园区提供全周期服务，并推动产业生态共建，助力深圳建设全球创新高地。

筑巢引凤+生态共建打造 AI+生命健康产业“强磁场”



当天，粤港澳大湾区首个“AI+生命健康产业园”揭牌成立。“AI+生命健康产业园”由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与科技创新局联合打造，聚焦AI技术在生命健康领域的深度应用。园区将依托深圳人工智能产业优势，打造“技术研发-临床试验-成果转化-场景应用”全链条协同体系。目前，园区已与多家三甲医院达成合作，开放临床数据资源，支持企业开发智能诊断、远程医疗等创新产品。



首批 12 家企业入驻 AI+生命健康产业园，签约入驻的企业中，不乏在细分领域拥有绝对竞争优势的企业。例如，瑞意博的麻精药品智能管理系统已覆盖全国数百家医院，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药品全流程追溯；问止中医的“中医大脑”系统则通过三甲医院验证，将传统中医诊疗与 AI 算法结合，提升基层医疗水平。12 家企业签约“龙岗家医”数智健康平台，乐心医疗、华为终端、中国电信等跨界巨头将共建居民健康管理新基建。独栋楼宇定制合作也正式启动，威高集团、雅晶源科技等企业与园区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探索“研发-转化-应用”垂直整合模式。

未来，湾区未来科技园，将持续优化产业生态，为创新企业提供发展沃土，以更加强大的创新动能，和资源整合能力，全力以赴为企业，在园区的扎根发展保驾护航。

6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方针，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升，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规范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以下简称鲁班奖）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鲁班奖是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的最高奖，获奖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第三条 鲁班奖评选工作在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国家行业管理部门。

第四条 鲁班奖评选工作要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坚持“优中选优”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鲁班奖的评选表彰周期为 3 年，获奖工程数额控制在 300 项以内。获奖单位为获奖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获奖个人为主要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

第六条 鲁班奖由我国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有关全国性行业建设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择优推荐后参加评选。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七条 鲁班奖的评选工程为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扩）建

工程。同时支持城市更新工程申报。

第八条 鲁班奖的评选工程分为：

- （一）住宅工程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市政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评选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附件 1、2 的规定。各类工程的获奖比例视实际情况确定。

第九条 已参加过鲁班奖评选而未获奖的工程，不再列入评选范围。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主要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业）建筑业发展水平，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历年创优实际情况，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提出推荐申报鲁班奖工程的建议数量。上述单位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从拟申报工程中择优推荐。鼓励欠发达地区及中小企业申报鲁班奖。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国家、行业工程建设标准和有关绿色、节能、环保的规定，工程设计先进合理，并已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本行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工程质量最高奖或最高等级评价。

（二）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经过 1 年以上使用，且没有发

现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市政园林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项条件外，其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应达到本专业工程国内领先水平。

（四）住宅工程除符合本条（一）、（二）项条件外，入住率应达到60%以上。

（五）积极开展科技创新，积极推行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其中有1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技术或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不少于7项。

（六）工程项目应具备结构的独立性和设备系统的完整性。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应全部完成，使用功能完善。

第十二条 对于已开展优质结构工程评选或评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申报工程须获得相应的结构质量最高奖或最高等级评价；尚未开展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对纳入创鲁班奖计划的工程，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应有过程质量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过程质量检查由推荐单位组织3至5名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且不应少于2次。

支持绿色建筑、智能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采用新型工业化方式建造的工程申报鲁班奖。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其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不得申报鲁班奖。

第十四条 企业在年度内有被省级政府和国家部委公布的严重失信行为或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不得申报鲁班奖。

第十五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工业工程中，应是承建主要生产设备和管线、仪器、仪表的安装单位或是承建主厂房和与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二）在交通水利、市政园林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三）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第十六条 申报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包合同价应占其对应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的 10% 以上，智能化等新技术专业参建单位分包合同占比可降低至 5%。

第十七条 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联合承包一项工程，并签订联合承包合同的，可以联合申报鲁班奖。

对于分标段发包的大型工程，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不同标段的施工承包合同，原则上每家建筑业企业的承包合同价均占合同总价的 20% 以上，且不少于 2 亿元的，可作为承建单位共同申报。对于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超大型建设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符合下列条件的两家以上建筑业企业共同申报：工程合同总价为 20~50 亿元的，每家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应占比 10% 以上；工程合同总价为 50~100 亿元的，每家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应占比 7.5% 以上；

工程合同总价为 100 亿元以上的，每家承建单位承包合同价应占比 5%以上；共同申报的承建单位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

与建设单位签订分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的建筑业企业，其承包合同价不满足上述要求，但超过 1 亿元的，可申报参建单位。

同一申报工程中，承建单位不得兼报参建单位。

第四章 申报和初审

第十八条 申报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参建单位的资料由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一）地方建筑业企业通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申报；有关行业的建筑业企业通过该行业建设协会申报；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通过该单位申报。

（二）有关行业的建筑业企业申报非本专业工程的，申报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的，应征求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的意见，申报其他专业工程的，应征求相关行业建设协会的意见；地方建筑业企业申报专业工程的，应征求相关行业建设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跨地区申报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的，应征求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的意见。

（三）受理申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相关行业建设协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应依据本办法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在鲁班奖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征求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正式行文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推荐。行业建设协会原则上不得推荐与本行业无关的工程（本行业所属企业

申报的工程除外）。

第十九条 申报资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主要内容

- 1、申报工程、申报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建设单位的评价意见。
- 2、工程立项批复等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
- 3、工程彩色数码照片（20 张），工程影像资料（时长 5 分钟，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科技创新、关键施工过程控制、关键节点隐蔽工程检验、质量安全管理、新技术应用和绿色建造、使用效果以及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

（二）要求

- 1、申报资料由申报单位通过“中国建筑业协会网”传送电子版，并提供鲁班奖申报表原件 2 份和书面申报资料 1 套。
- 2、鲁班奖申报表中需由相关单位签署意见的栏目，应写明对工程质量具体评价意见。
- 3、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和印章应清晰，容易辨认。
- 4、申报资料要准确、真实，如有变更应有相应的文字说明和变更文件。

第二十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秘书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的工程进行申报资料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告知推荐单位。

第五章 工程复查

第二十一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组成若干复查组，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复查工作细则》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复查。

工程复查专家从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库中抽取，经中国建筑业协会遴选后组成鲁班奖工程复查专家组。复查专家每次更换三分之一，原则上每位复查专家连续参加复查工作不超过 3 次。

来自企业的复查专家其所在企业近 5 年应获得过鲁班奖，并具有 3 年以上省级优质工程、行业优质工程的检查工作经验。

第二十二条 工程复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

（二）听取建设、使用、勘察、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复查组与上述单位座谈时，申报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

（三）对法定建设程序文件、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全面核查，符合要求后再开展后续复查工作。核查时应重点关注基础和主体结构以及其他重要节点的质量情况。

（四）实地查看工程质量，并作出量化评价。复查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部位应予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住宅和公共建筑工程抽查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25%，工业交通水利和市政园林工程抽查体量不低于总体量的 25%。群体工程原则上对每个单体工程都要抽查。复查专家应作完整的工作记录。

（五）复查组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六) 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复查工程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并提出“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的意见。

第六章 工程评审

第二十三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设立鲁班奖评审委员会，由 21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4 人。评审委员原则上应具有建设工程技术类正高级职称，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职业操守。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业（建设）协会和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按条件推荐，经中国建筑业协会遴选后组成评审委员会：来自建筑业企业的委员占评委会专家总数的 40%左右，来自各地区建筑业协会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的委员占总数的 30%左右，来自其他方面的委员占总数的 30%左右。评审委员每次更换三分之一，连任一般不超过 3 次。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观看工程影像资料、审查申报资料、质询评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入选鲁班奖工程。

第七章 审定和公示

第二十六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召开会长全体会议，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七条 审定结果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网”或有关媒体上公示。

第八章 表彰

第二十八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每 3 年召开颁奖大会，向荣获鲁班奖的主要承建单位授予鲁班金像、奖牌和获奖证书；向荣获鲁班奖的主要

参建单位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向鲁班奖工程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颁发证书。

地方建筑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和获奖单位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有关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获奖工程的建设单位可向中国建筑业协会申请颁发鲁班金像作为纪念。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伪造、复制鲁班金像、奖牌和证书。如有违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为充分发挥鲁班奖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工程质量水平的提高，中国建筑业协会适时开展有关活动对创鲁班奖工程经验进行交流和推广。

第九章 纪 律

第三十二条 鲁班奖评选工作坚持推荐、复查、评审、决策“四分离”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推荐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对拟推荐工程实施过程管控，确保推荐工程的质量。如推荐单位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推荐不符合要求的工程，中国建筑业协会将退回申报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四条 鲁班奖复查工作与评选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凡参与鲁班奖工程复查与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第三十五条 申报单位和工程复查专家、评审委员以及参与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申报工程拉选票。

第三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工程参评鲁班奖资格。

第三十七条 申报单位不得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工作人员、复查专家、评审委员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如有违者，一经查实，取消申报工程参评鲁班奖资格。

第三十八条 工程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复查本单位的申报工程。评审委员原则上不得选自当次有申报工程的企业。

第三十九条 鲁班奖复查接待工作要从简，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与工程复查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条 复查工作结束后，由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分别对本复查组成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并反馈至中国建筑业协会。

第四十一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组成巡查组，随机抽取若干复查组，与工程的推荐单位、申报单位座谈，听取相关单位对复查组成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评价。

第四十二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推荐单位、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的工作。如有违者，推荐单位、复查专家和评审委员可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或上级组织反映、投诉、举报。

第四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对申报工

程取消参评资格；对复查专家、评审委员取消复查或评审资格，并终身不得再进入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对工作人员建议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属中国建筑业协会的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对于少量中央确立的重点工程、涉密工程，中国政府对外援助等有重大影响力的境外工程，可由建设单位特别推荐，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专家组现场复查，确认达到鲁班奖质量要求的，经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授予鲁班奖。

第四十五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对获奖工程实行回访制度，跟踪了解工程在使用运行过程中的情况。如发现获奖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中国建筑业协会将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经鉴定不符合鲁班奖评选办法的，将撤销该工程鲁班奖称号和有关人员相应奖励的决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建协〔2021〕35号）同时废止。

（信息来源：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

评选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评比表彰活动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促进我国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管理水平提升，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设立于 1981 年，是经中共中央、国务院确认的我国工程建设领域设立最早、规格最高，跨行业、跨专业的国家级质量奖。最高奖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第三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倡导过程创优、一次成优，注重提升工程质量管理系统性、科学性和经济性，表彰和宣传设计优良、施工精细、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管理科学、效益显著的工程项目。

第四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工程应当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和政策要求，综合指标应当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第五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在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简称中施企协）组织实施，评选表彰周期为 3 年，获奖工程数额不超过 400 项。

第六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遵循自愿申报、科学严谨、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建设的工程项目（包括境外工程）均可以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八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应为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或大型技改工程。

第九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

- （一）工业工程；
- （二）交通工程；
- （三）水利工程；
- （四）通信工程；
- （五）市政公用工程；
- （六）建筑工程；
- （七）生态工程。

上述工程具体评选范围见附录 1。

第十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一）国内外使、领馆工程；
- （二）设计、施工等原因导致其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或功能性缺陷的工程；
- （三）工程建设或运行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或一般及以上环境事件的工程；

（四）已正式竣工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的工程。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建设程序合法合规，参与各方诚信守诺；
- （二）创优目标明确，创优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 （三）工程设计先进，获得省（部）级优秀工程设计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
- （四）工程质量可靠，按工程类别获得所在地域、所属行业省（部）级最高工程质量奖或经评价达到相应水平；
- （五）科技创新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或已通过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或积极应用“四新”技术、工业化与智能化建造技术，行业新技术的大项应用率不少于 80%；
- （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节能环保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 （七）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1 年以上 4 年以内，其中住宅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满 3 年且入住率在 70%以上；
- （八）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第十二条 具备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条件且符合下列要求的工程，可参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一）关系国计民生，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
- （二）设计理念领先，达到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水平；

- (三) 科技进步显著，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 (四) 节能环保综合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 (五) 质量管理模式先进，具有行业引领作用，可复制可推广；
- (六) 经济效益显著，达到同时期国内领先水平；
- (七) 推动产业升级、行业或区域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对促进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提升影响巨大。

第四章 申报和推荐要求

第十三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单位包括申报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所有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中施工单位（含参建单位）完成产值不低于申报工程投资额的 10%或 1 亿元。

申报时原则上由 1 个单位（建设、工程总承包、设计或施工单位）主申报，其他单位配合。

第十四条 参与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的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 各行业工程建设协会；
-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工程建设）协会；
- (三) 经中施企协认定的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或者其他机构。

第十五条 推荐单位组织符合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条件的工程进行预申报。中施企协根据各行业、地域工程建设发展水平和预申报工程情况，参考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历年创优实际情况等，向各推荐单位提

出推荐工程的建议数量。鼓励欠发达地区及中小企业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

第十六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推荐要求：

（一）推荐单位按照中施企协建议数量择优推荐。

（二）推荐渠道：

1. 工业、交通、水利、通信、市政公用、生态工程按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域推荐；
2. 建筑工程按所在地域推荐；
3. 经中施企协确认的中央企业所属的建设工程可以通过集团总公司推荐。

跨行业或跨地域推荐的，申报单位须征求工程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域推荐单位的意见。

（三）推荐单位对工程申报材料（见附录 2）进行审核，根据工程规模、设计水平、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实体质量、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排序，择优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出具推荐函，连同工程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中施企协。

第五章 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机构包括国家优质工程奖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中施企协会长会议。评审委员会由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代表性企业等权威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3 名、委员及顾问若干名，主要职责是评审并确

定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目。中施企协会长会议审议确定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

第十八条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程序：

（一）初审。中施企协从质量专家库抽取专家，对申报工程的材料完整性、条件符合性、建设合规性等进行审查，确定进入复查环节的工程名单。

（二）复查。中施企协从质量专家库抽取专家，遴选组成复查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复查，听取申报工程相关方的汇报，核查工程实体质量和档案资料，作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评价。

（三）评审。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复查专家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并汇报复查情况。评审委员会通过集体评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目。

（四）公示。中施企协通过官方网站对国家优质工程奖候选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五）审定。中施企协召开会长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须达到参会会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数，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项目须达到参会会长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

第六章 奖 励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由中施企协予以表彰，授予奖杯、奖牌和证书。表彰对象为获奖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

第二十条 各行业（地方）工程建设（建筑业）协会和有关企业可根据本行业、本地区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对获奖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章 监督巡查

第二十一条 中施企协在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期间开展对评选工作的全面监督巡查，并根据参评工程的类别、数量等成立若干巡查组。

第二十二条 巡查组由资深专家、推荐单位工作人员及中施企协工作人员组成，每组 3 人左右。

第二十三条 巡查组对专家在遵循评选程序、遵守评选纪律等方面进行监督。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评选资格。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评选资格。

第二十五条 专家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未经中施企协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国家优质工程奖相关的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已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工程，若发现质量问题，由中施企协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若情况属实，将取消国家优质工程奖称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 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附录：1.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及规模要求

2.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要求

附录 1

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范围及规模要求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一、工业工程			
1. 冶金工程			
铁矿采选	年产量 万吨	200 以上	
烧结	烧结机面积 平方米	360 以上	
焦化	炭化室高度 米	7 以上	
高炉	有效容积 立方米	2000 以上	
转炉	公称容量 吨	120 以上	
电炉	公称容量 吨	100 以上	
轧钢	年产量 万吨	8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2. 有色金属工程			
有色金属矿山采选	年产量 万吨	100 以上	含金矿
有色金属冶炼、 电解	年产量 万吨	氧化铝 100 以上	
		电解铝 30 以上	
		铜、铅、锌 10 以上	
		稀土 0.3 以上	
有色金属加工	年产量 万吨	10 以上	
金属箔材生产	年产量 万吨	1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3. 煤炭工程			
煤矿	年产量 万吨	300 以上	
露天煤矿	年产量 万吨	1000 以上	
选煤厂	年洗选能力 万吨	500 以上	
储装运工程	储煤仓 万吨 运能 万吨/列	8 以上 1 以上	同时具备储煤仓和铁路专用线
煤层气田开发建设工程	年产量 亿立方米	5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4. 石油、石化工程			
油田开发建设工程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气田开发建设工程	年产量 亿立方米	8 以上	
长输油气管道	管径 毫米 长度 公里	273-813	设有首末站及中间加压泵站
		300 以上	
		813 以上 200 以上	

油气储库	总罐容 万立方米	原油 50 以上	
		成品油 10 以上	
		LNG 接收站 40 以上	
炼油工程	年处理量 万吨	800 以上	
乙烯工程	年产量 万吨	60 以上	配套有裂解、异构化、聚乙烯、聚丙烯等装置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5 以上	
5. 化学工程			
合成氨	年产量 万吨	30 以上	
尿素	年产量 万吨	52 以上	
煤制油	年产量 万吨	100 以上	
煤制气	年产量 亿立方米	2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5 以上	
6. 电力工程			
输变电	变电电压 千伏	500 以上	连续、整体工程
风力发电	装机容量 兆瓦	200 以上	
光伏发电	发电容量 兆瓦	200 以上	
太阳能热发电	发电容量 兆瓦	100 以上	
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发电）	装机容量 兆瓦	1000 以上	
燃煤发电	单机容量 兆瓦	600 以上	
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单机容量 兆瓦	300 以上	
生物质发电	单机容量 兆瓦	25 以上	
新型储能	装机容量 兆瓦	压缩空气、电化学储能 100 以上	
		飞轮等其他新型储能 2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5 以上	
7. 核工业工程			
核电站	单机容量 兆瓦	600 以上	
小型模块化核动力厂	投资 亿元	3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20 以上	
8. 建材工程			
水泥生产线	日产量 吨	5000 以上	熟料
玻璃生产线	日产量 吨	800 以上	浮法
骨料生产线	年产量 万吨	50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9. 航天工程			
发射场	发射能力 吨	50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10. 其他工业工程			
机械、轻工、电子、 军工等	投资 亿元	5 以上	含生产线
二、交通工程			
1. 铁路工程			
高速、普速铁路	长度 公里	100 以上	连续，含两端 区段站
城际、市域铁路	长度 公里	50 以上	连续，含两端 区段站
四电工程	长度 公里	200 以上	连续，含两端 区段站
桥梁	长度 公里	5 以上	连续
	或主跨 米	150 以上	
	或墩高 米	50 以上	
隧道	长度 公里	单线 5 以上	连续
		双线 3 以上	
车站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万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2. 公路工程			
高速、一级公路	长度 公里	100 以上	连续，整体工 程
	或投资 亿元	50 以上	
桥梁	长度 公里	5 以上	连续
	或单孔跨径 米	300 以上	
隧道	长度 公里	3 以上	连续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整体工程（不 含二级及以下 公路）
3. 航空工程			
机场	投资 亿元	10 以上	整体工程，含 飞行区、航站 区等
飞行区	等级	4E 以上	
航站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万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4. 水运工程			
港口	码头靠泊能力 吨 级	沿海 5 万以上	
		内河 2000 以上	
航道	通航能力 吨级	沿海 5 万以上	
		内河 2000 以上	
船闸	船闸等级 吨级	1000 以上	
船厂水工	干船坞 吨级	5 万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三、水利工程			
水库	库容 亿立方米	10 以上	
	或坝高 米	80 以上	
引（调）水工程	水流量 立方米/秒	10 以上	
	长度 公里	50 以上	
堤防工程	堤防 等级 长度 公里	1 级 30 以上	
		2 级 50 以上	
水闸	过闸流量 立方米/秒	1000 以上	
泵站	装机流量 立方米/秒	5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四、通信工程			
通信建设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五、市政公用工程			
城镇道路	投资 亿元	5 以上	
城镇桥梁	长度 公里	1 以上	连续
	或单孔跨径 米	150 以上	
城镇道路高架桥	长度 公里	5 以上	连续
城镇隧道	长度 公里	单线 3 以上	连续
		双线 2 以上	
		多线 1 以上	
供水厂	日供水 万吨	15 以上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	日处理 万吨	10 以上	
垃圾处理工程	日处理 吨	填埋、焚烧 1200 以上	
		厌氧 800 以上	
园林工程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 万以上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 万以上	
综合管廊	投资 亿元	5 以上	
城镇水系治理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城市轨道交通线	长度 公里	15 以上	连续，含首末站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 万以上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基地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 万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2 以上	
六、建筑工程			
体育场	座	3 万以上	
体育馆	座	6000 以上	

游泳馆	座	3000 以上	
影剧院	座	2000 以上	
广播电视塔	高度 米	350 以上	
其他构筑物	投资 亿元	3 以上	
古建筑修缮、历史遗迹重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3000 以上	
		群体 2 万以上	
其他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体 4 万以上	不含工业厂房
		群体 6 万以上	
住宅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 万以上	小区完整，且公建、道路、生活设施配套齐全，物业管理优良
七、生态工程			
自然保护地	面积 公顷	国家公园 10 万以上	
		自然保护区 1 万以上	
		自然公园 1000 以上	
生态旅游综合体	投资 亿元	10 以上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	投资 亿元	10 以上	
森林（草原）修复	面积 公顷	1 万以上	
湿地修复	面积 公顷	2000 以上	
荒漠化防治	面积 公顷	5 万以上	
石漠化治理	面积 公顷	2000 以上	
营造林工程	面积 公顷	2000 以上	
国家森林步道	长度 公里	100 以上	
其他工程	投资 亿元	3 以上	

注：工程投资 1 亿元以上，在设计理念、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实体质量、综合效益等方面特别突出，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引领性的工程项目，经中施企协审核可以列入评选范围。

附录 2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内容

（一）工程简介

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工程难点、工程亮点和工程照片。

1. 工程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目的及意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等，限 800 字以内。
2. 工程难点：包括在组织、管理、技术、资源、环境等方面突出的难点，限 500 字以内。
3. 工程亮点：包括在设计理念、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实体质量、综合效益等方面突出的亮点、获得的荣誉、产生的效益，限 1500 字以内。
4. 工程照片：至少 20 张，其中不同角度的工程全貌照片不少于 3 张，标注项目立项批复范围和工程申报范围的平面图 1 张，每张照片下方标注标题。

（二）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申报表一式 2 份，其中 1 份装订在证实性材料中。申报表可在中施企协官方网站（www.cacem.com.cn）下载，须用黑色四号仿宋（GB2312）字体填写，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证实性材料

内容见第二部分。

（四）工程创新成果总结

内容包括建设、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调试、运维等一方或多方在本工程组织、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创新成果，限 1 万字以内。

（五）工程创优汇报

内容包括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含主申报单位）的创优情况，其中主申报单位限 6000 字以内，其余单位限 2000 字以内。

（六）工程实体质量亮点做法总结

结合工程实体和实际效果，总结在设计方案、施工工艺、建造水平、使用功能等方面的突出亮点、先进做法，采取图文结合的形式呈现。

（七）工程质量策划

工程开工前为确定和实现项目质量目标制定的整体策划文件。内容包括质量目标和要求、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质量职责和管理流程）、实体质量控制要求和管理方法、质量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实现质量策划目标的成本分析等。

（八）工程交付说明书

交付给建设单位用于指导用户安全正确使用建设工程的文件。内容包括建设工程概况、工程构成、主要设计参数及技术指标、使用说明、工程保修、运行维护等。

（九）影像资料

境内申报工程控制在 5 分钟以内，主要围绕工程概况、设计理念先进性、工程难度及科技创新、绿色建造、实体质量亮点、获得荣誉、综合效益等 7 方面进行阐述；境外申报工程控制在 8-10 分钟，在上述要求基础上，增加项目全貌、周边环境及配套、各单位工程介绍、工程细部做法、过程质量控制情况的实景拍摄视频。影像资料不设置伴奏音乐。

二、证实性材料内容

（一）国家优质工程奖

1. 材料封面；
2. 目录（注明页码）；
3. 承诺书（中施企协官方网站下载）；
4. 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5.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法人营业执照；
6. 工程可评（研）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7. 工程立项文件；
8. 工程报建批复或备案文件（用地规划、工程规划、土地使用、海域使用、环境影响、水土保持、节能、职业卫生、安全、开/施工等）；
9.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或咨询、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
10. 工程专项竣工验收文件（规划、环保、水土保持、节能、消防、人防、职业卫生、安全、运行/营、档案等）；
11. 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文件；

12. 工程竣工结算确认单、决算书或审计报告；
13. 无安全质量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文件；
14. 省（部）级最高工程质量奖或水平评价证书；
15.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或水平评价证书；
16. 科技创新证明（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省部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工法，专利，行业新技术应用明细情况，工程建设行业 QC 小组活动竞赛一等成果、BIM 大赛一等成果等）；
17. 绿色建造证明（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省部级及以上绿色示范工程、节能减排技术措施应用明细、工程能耗及排放情况等）；
18. 综合效益证明（省级及以上重大工程、工程经济及社会效益情况等）；
19. 工程运行（营）的各项关键数据指标；
20. 工程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其中住宅工程提供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中施企协官方网站下载）；
21.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其余参与各方合同无需书面装订，仅上传电子版）；
22. 其他说明材料。

上述内容不得缺项，如有特殊原因，须附相关单位的说明。其中，1-4、13、20 项提供原件，其他提供复印件。

（二）国家优质工程奖（境外工程）

1. 国家优质工程奖证实性材料 1-5 项，内容相同；

2. 工程立项文件，其中由国内投资（含对外援建工程）且执行国内相关标准的，应提供政府批复文件，完全由国外业主投资的项目，提供业主批复文件；
3. 工程施工承包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其中执行境外工程建设标准的项目须提供与国内标准比较的对标说明；
4.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5. 中方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的书
面意见；
6. 工程项目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此证明由主申报单位上级行政
主管部门出具；
7. 国家优质工程奖证实性材料 14-22 项，内容相同。除国家优质工
程奖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上述 5-6 项也须提供原件。材料如含
外文，须附对照翻译的中文。

三、申报材料装订及提交要求

- （一）工程简介、申报表、证实性材料、工程创新成果总结、工程创
优汇报、工程实体质量亮点做法总结、工程质量策划、工程交付说明
书，分别独立装订成册，封皮采用 250g 铜版纸。
- （二）证实性材料各项内容按上述顺序装订。
- （三）装订尺寸为 A4 纸规格，平装、胶订。
- （四）申报材料电子版上传申报系统，书面版装入 A4 规格硬质塑料
文件盒，由各推荐单位收集汇总后统一报送。

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5年6月份招标计划

A.招标计划

施工类

0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改造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48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2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精装修工程 III 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II 标

招标估价(万元):115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3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精装修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精装修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148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4 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

智能化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39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5 南方科技大学医院项目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22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6 深圳市档案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档案中心二期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估价(万元):2375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7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实验室专项工程I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实验室专项工程 I 标

招标估价(万元):123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8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实验室专项工程II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实验室专项工程 II 标

招标估价(万元):132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9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智能化工程I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

招标估价(万元):20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0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

招标估价(万元):387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1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

实验室工艺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实验室工艺工程招标估价(万元):5368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2深圳文学艺术中心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文学艺术中心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62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3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

施工总承包V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V标招标

估价(万元):1200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14深圳湾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完善工程二期项目

103、103A号楼及配套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湾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完善工程二期项目103、103A

号楼及配套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2269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15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

自然剧场专业设备采购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自然剧场专业设备采购

招标估价(万元):22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货物类

01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医疗专项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173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2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 11 个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批防水供应商批量招标 III 标段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 11 个项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批防水供应商批量招标 III 标段

招标估价(万元):4407.649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3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11个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批防水供应商批量招标II标段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11个项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批防水供应商批量招标II标段

招标估价(万元):4825.75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4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 11 个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批防水供应商批量招标 I 标段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 11 个项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批防水供应商批量招标 1 标段

招标估价(万元):5544.83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5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

动感影院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动感影院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招

标估价(万元):9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06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

巨幕影院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巨幕影院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估价(万元):7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服务类

01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估价(万元):26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2 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估价(万元):9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3 深圳红树林湿地博物馆项目

展陈方案及初步设计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红树林湿地博物馆项目展陈方案及初步设计

招标估价(万元):待定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B.调整计划

施工类

0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期)项目

改造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改造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48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2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精装修工程 III 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精装修工

程 III 标

招标估价(万元):115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3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精装修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精装修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148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4 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

智能化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39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5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医学院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22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6 深圳市档案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档案中心二期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估价(万元):2375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7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实验室专项工程 I 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实验室专项工程 I 标

招标估价(万元):123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8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实验室专项工程 II 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实验室专项工程 II 标

招标估价(万元):132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9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智能化工程I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智能化工程I标

招标估价(万元):20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0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II 标

招标估价(万元):387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1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

实验室工艺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实验室工艺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5368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2 深圳文学艺术中心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文学艺术中心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62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3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VI 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 VI 标

招标估价(万元):1200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14深圳湾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完善工程二期项目

103、103A 号楼及配套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湾口岸配套查验设施完善工程二期项目 103、103A
号楼及配套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2269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15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

自然剧场专业设备采购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自然剧场专业设备采购

招标估价(万元):22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货物类

01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医疗专项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 173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02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 11 个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批防水供应商批量招标 III 标段

招标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 11 个项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批防水供应商批量招标 III 标段

招标估价(万元): 4407.649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3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 11 个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批防水供应商批量招标 II 标段

招标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 11 个项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批防水供应商批量招标 II 标段

招标估价(万元): 4825.75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4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 11 个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一批防水供应商批量招标 I 标段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等 11 个项目深圳市建筑

工务署 2025 年第一批防水供应商批量招标 I 标段

招标估价(万元):5544.83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5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

动感影院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动感影院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估价(万元):9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06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

巨幕影院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巨幕影院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估价(万元):7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服务类

01 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估价(万元):26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2 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工程名称:海洋大学二期(海洋博物馆)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估价(万元):9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03 深圳红树林湿地博物馆项目

展陈方案及初步设计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红树林湿地博物馆项目展陈方案及初步设计

招标估价(万元):待定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B. 调整计划

施工类

01 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

外立面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期(急诊综合楼)项目外立面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7066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调整情况:原定 2025 年 3 月招标,调整到 2025 年 6 月招标

02 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

数字文化馆专业设备集成调度平台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数字文化馆专业设备集成调度平台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招标估价(万元):30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调整情况:原定 2025 年 3 月招标,现予延后,招标时间待定

03 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

洁净等医疗专项工程 I 标段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洁净等医疗专项工程 I 标段

招标估价(万元):70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调整情况:原定 2025 年 3 月招标,调整到 2025 年 6 月招标,原名称:
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净化、防辐射、医用气体等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与实验工艺合并,且重新划分标段调整为施工类招
标

04 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

洁净等医疗专项工程 II 标段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洁净等医疗专项
工程 II 标段

招标估价(万元):78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调整情况:原定 2025 年 3 月招标,调整到 2025 年 6 月招标,原名称:
深圳市儿童医院科教综合楼建设项目净化、防辐射、医用气体等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与实验工艺合并,且重新划分标段调整为施工类招
标

05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

施工总承包 II 标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

招标估价(万元):1550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调整情况:原定 2025 年 4 月招标,调整到 2025 年 6 月招标

06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

施工总承包 III 标

招标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宝安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I 标

招标估价(万元): 12000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调整情况: 原定 2025 年 4 月招标, 调整到 2025 年 6 月招标

07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招标工程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招标估价(万元): 1316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调整情况: 原定 2025 年 4 月招标, 调整到 2025 年 6 月招标

08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招标工程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II 标段

招标估价(万元): 10990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调整情况:原定 2025 年 4 月招标,调整到 2025 年 6 月招标

09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精装修工程 III 标段

招标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精装修工程 III
标段

招标估价(万元):10604

计划采用的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调整情况:原定 2025 年 4 月招标,调整到 2025 年 6 月招标

开展2025年龙岗区重点工程劳动竞赛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新时代工人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助力龙岗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充分调动辖区建筑工地施工单位及广大建筑工友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安全、优质、高效、圆满的完成工地项目工程任务。经研究，决定在辖区建筑工地建设过程中广泛开展劳动竞赛活动，结合辖区建筑工地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上级工会相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劳动和技能竞赛总体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以推进辖区重点工程工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劳动竞赛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的积极作用。根据辖区工地的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成效显著的竞赛活动。

二、竞赛目的

通过组织劳动竞赛，以赛促学，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锻炼管理人员协调、组织能力，培养和选拔优秀班组及优秀工匠，优质高效完成项目的结构工程。

三、成立劳动竞赛领导机构

为加强劳动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成立龙岗区重点工程劳动竞赛领导小组，负责对建设期间的劳动竞赛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实施、分类考评和定期总结表彰。组成如下：

组 长：杨永利

副组长：卢中荣、何 伟

成 员：魏洪浩、谢立新、徐远利

四、竞赛范围

龙岗区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是指以本区重大项目建设为依托，以广大建设者为主体，以创精品工程为目标，围绕工程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以优质、高效、安全、创新、文明、科学、廉政为主要内容开展的竞赛活动。参与我区重点工程劳动竞赛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由区级及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区内公共基础设施、现代产业发展等重要领域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起重要作用的重点建设项目。原则上选择在投资总额较大、参建单位和职工较多、具有重要功能和重大影响力，工会组织健全、竞赛工作基础较好的，纳入龙岗区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中开展竞赛。

（二）参赛项目应为在区级及以上发改部门立项的项目或在各级发改部门备案的社会投资项目。

（三）参赛项目应是新开工或在建状态，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在两年以上，申报时即将完工（距离完工时间不足半年）或已完工项目原则上不予参赛。

（四）如申报项目是在发改部门备案的社会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应达到5亿元（含）以上。

五、赛程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5年6月各项目工地完成劳动竞赛动员大会及启动仪式。

（二）竞赛阶段。2025年7月-10月，各项目工地结合自身工程项目建设实际和计划，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

做好检查、督促、跟踪劳动竞赛的进展情况，按周、节点工期进行考核，成绩公开。

（三）评比表彰阶段。2025 年 10 月底，各项目工地组织综合评比，提出表彰名单，适时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对在竞赛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奖励。

六、竞赛内容

劳动竞赛内容可涵盖“安全、质量、进度、创新”等方面，以优质、高效、安全、创新、文明、科学、廉政为劳动竞赛的主要内容开展技能评比，评比做到每周一评比，每月一总结，评选出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等奖项，各项目可结合项目实际细化活动内容。

七、竞赛要求

（一）强化施工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和规定，强化安全责任和监督，提高施工现场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营造安全有序的施工环境。

（二）强化组织领导。要健全和完善劳动竞赛的组织领导、活动管理、绩效评估、表彰激励等机制，指导参赛项目做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过程管理等工作，努力构建党政领导、工会牵头、系统联动、职工参与的竞赛格局，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竞赛活动中来，激发广大职工的建设热情。

（三）强化竞赛实效。项目工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项目特点，细化竞赛方案，明确竞赛活动各个阶段目标和工作步骤，分解考核指标，做到“班班比、天天赛”，“长赛不断线、短赛攻关键”，加强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强化竞赛活动的检查、评比和考核工作，不断提升竞赛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总结宣传。要及时挖掘劳动竞赛活动中的亮点，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宝贵经验。要加大对竞赛活动的宣传报道，加大对竞赛

先进典型的宣传，不断扩大竞赛活动影响，提升项目的品牌影响力。

八、竞赛考核标准与内容

（一）竞赛考核依据

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比赛时间、技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成本、其他指令目标为检查考核依据。

（二）考核方法

竞赛过程中，劳动竞赛工作小组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抽查评比，评判人员根据所有检查评分取平均值。项目部进行工期、技术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日常跟踪检查，动态控制。检查评比实行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文明，具体考核标准及办法各项目工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九、竞赛奖励

（一）竞赛建议以精神奖励为主，最终根据综合排名评比出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等奖励，具体视各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二）区劳动竞赛领导小组将依据竞赛评分标准，对各参赛项目进行综合评比，评选出表现优异的团体和个人，并予以表彰。

十、申报要求

（一）请辖区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高度重视，踊跃申报，在2025年6月6日前将申报龙岗区重点工程劳动竞赛的项目材料纸质版（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通过邮箱发送至zjjgh@lg.gov.cn，并于2025年10月底完成劳动竞赛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至龙岗区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联系人：古震华、马涔滢，联系电话：28589803、13590161282）。

（二）申报竞赛需提交以下材料：

（1）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复或备案批复等文件（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同时提交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合同等证明文件）；

- (2) 深圳市龙岗区重大项目证书（如有，请提供）
- (3) 《深圳市龙岗区 2025 年重点工程项目劳动竞赛申报表》
- (4) 《深圳市龙岗区 2025 年重点工程劳动竞赛申报汇总表》
- (5) 劳动竞赛实施方案（申报单位需盖章）
- (6) 参建台账

2025年深圳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月”现场观摩交流会

2025年6月23日，2025年深圳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月”现场观摩交流会在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态智谷项目”）举行。本次活动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主办，深圳建筑业协会、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龙岗城投集团、中建八局和中铁七局共同承办，活动以“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为主题，吸引了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相关协会和施工企业代表等1000余人参与。



活动期间，生态智谷项目全方位呈现了其在智慧化安全管控、智能建造管理平台、智慧工地打造应用等方面的亮点，令与会人员耳目一新。项目巧妙应用“BIM + 物联网”技术，创新推行“作业通+智能安全帽”使用，实现了人员精准定位、设备实时监测、环境智能预警等多功能集成，借助AI视频监控系统自动识别安全隐患，显著提

升了安全管理效率和精准度。智能建造管理平台更是通过实时监控、现场监控点位科学部署、车辆智能识别、环境精准检测、APP 实时监控等手段，对海量数据进行实时采集与深度分析，运用大数据、AI 智能预警技术对现场塔吊、升降机、高支模、配电箱等重大风险源进行实时监测，实现了安全管理的智能化、可视化，极大地增强了施工现场的安全运营能力，为建筑施工安全筑牢了坚实防线。

生态智谷项目还积极推广使用智能工地物联网、AI 监管、智慧监管中心等智慧管理平台，引进了一系列先进智能设备，如 DM600 型智能造楼机、智能振捣整平一体机、无人机库、无人操作智能升降机、智能安全帽、全景测量设备、智能巡检机器人、高频振动棒、实测实量机器人、便携式移动电源等，充分展现了科技赋能安全管理的强大魅力，以创新引领行业未来发展的新趋势，为建筑施工领域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智能建造设备



智能建管指挥中心



安全巡检机器人



智能无人机系统

生态智谷项目参建单位始终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理念，厚植入于项目建设的每一个环节，通过采取工地 AI 智慧监管、无人机巡查等“组合拳”措施，不断加大安全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力度，有效保障了项目提速提质安全建设。此次观摩交流会采用“现场展示+经验分享”的创新模式，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可借鉴、可推广的实践经验，让与会人员深受启发，收获满满。

此次在生态智谷项目举办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月”现场观摩交流活动，充分展示了生态智谷项目的安全生产创新能力和先进理念，凸显了项目在安全生产和技术创新方面的卓越成就。活动为建筑行业从业者搭建了学习与交流的平台，助力推动建筑行业安全生产水平的提升与创新发展。

生态智谷项目作为深圳市委市政府在龙岗布局的全市建筑业龙头项目，围绕智能建造、智慧建筑、低碳节能“三大产业集群”的产业规划，致力于打造未来建筑企业集聚、智能建造数创、行业标准制定、绿色低碳示范、智慧建筑创新、建筑科技展示“六大中心”，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建造、智慧建造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其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为建筑行业树立了新的标杆，引领着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第二章 协会工作成果

1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

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长单位
2	深圳建工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3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4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5	广东湾建基础设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6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7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副会长单位
8	深圳市广胜达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长单位
9	中建一局兴粤建设（广东）有限公司	监事单位
10	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单位
11	中建二局深圳建投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12	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13	深圳市特华智工建设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14	深圳市杰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15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16	陕建科工（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17	深圳市建设（集团）第一建筑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18	深圳稳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19	中庆鸿鹏（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20	深圳市鹏泰建设有限公司	理事单位
21	五洲千城工程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22	中建四局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23	深圳市凯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单位
24	深圳市宏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25	中交二公局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26	深圳十九冶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单位
27	中电建水电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28	中铁六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29	中建丝路城开投资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30	中建五局智科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31	深圳裕龙建筑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32	深圳先河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33	深圳市明之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34	深圳市大地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35	深圳市西设深湾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会员单位
36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37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38	深圳市龙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39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0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1	润世达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2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3	深圳市特区铁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4	深圳市天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5	深圳市天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6	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7	深圳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8	深圳市艺桥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49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会员单位
50	深圳市特区建工绿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51	广东建得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52	果尔佳建筑产业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53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54	深圳市天健龙岗建工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55	深圳市万安实业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56	深圳市骏龙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57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58	深圳市天健云途数字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59	深圳市建设（集团）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60	深圳市亚兴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61	深圳市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62	深圳市固宝康岩土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63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64	深圳中埔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65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66	山西润世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67	深圳市山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68	深圳市丽云实业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69	深圳肯帝亚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70	深圳市深特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71	深圳市新向龙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会员单位

（上述名单更新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7MJL217178C		
名 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	法定代表人: 杨忻谕
业 务 范 围:	(一) 开展会员培训, 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 提供会员咨询服务; (二) 协助会员制定、实施企业标准, 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三) 组织会员间的交流活动; (四) 开展市场评估, 收集、发布行业信息, 推广行业产品或者服务; (五) 组织行业会展、招商, 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 (六) 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 (七) 沟通本协会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 协调... (具体详见该组织《章程》)	活 动 地 域: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路286号天健云途龙岗产业园(工业区)1栋14层1401室	注 册 资 金: 壹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名 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	业 务 范 围: (一) 开展会员培训, 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 提供会员咨询服务; (二) 协助会员制定、实施企业标准, 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 (三) 组织会员间的交流活动; (四) 开展市场评估, 收集、发布行业信息, 推广行业产品或者服务; (五) 组织行业会展、招商, 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 (六) 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 (七) 沟通本协会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系, 协调... (具体详见该组织《章程》)
(副本)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路286号天健云途龙岗产业园(工业区)1栋14层1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7MJL217178C	法定代表人: 杨忻谕
	活 动 地 域: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注 册 资 金: 壹拾万元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0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3

龙岗建协与深大师生开展交流活动 共探数字智能建造新未来

2025年3月10日下午，协会在天健云途1栋4楼会议室主办了第三期大讲堂活动。深圳大学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左英姿率师生代表50余人赴天健云途数字建造产业园，开展“行走的思政课”研学实践。



4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大讲堂活动

5月16日下午，龙岗建协举办《守护高空安全，筑牢施工防线》安全管理大讲堂活动，旨在提升会员单位项目施工安全管理水平，防范高处坠落等事故。活动获会长单位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副会长单位深圳瑞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现场50余人、线上约100人参培，共约150人参与。协会秘书长郑凯主持，多家会员单位领导到场。深圳捷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宋波波主讲，从政策形势、事故剖析、隐患标准、经验分享等方面深入解读建筑施工安全核心问题。



5

龙岗建协与龙岗民企商会座谈交流

6月13日，龙岗区建筑业协会组织协会会员单位代表，赴龙岗区民营企业商会开展座谈交流。双方围绕“对龙岗区建筑业发展的建议、协会后续如何共同开展活动和加强交流、信息共享、如何为双方会员单位开拓市场、创造商机和合作机会”等主题开展了座谈交流。

本次座谈会达成如下共识：双方表示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通过建协及民企商会资源库，实现会员企业产品与服务精准匹配；充分发挥桥梁作用，通过多种渠道为会员企业强化品牌宣传；探索绿色低碳技术、智能建造、审计服务等合作领域；共建“国企+民企”资源合作平台，协同活动策划及市场机遇挖掘，加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为会员企业开拓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6

征集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专家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

关于征集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专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及入库专家的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高效有序地开展专家工作，我会制定了《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见“附件1”，下称“办法”）。我会决定即日起公开征集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符合“办法”中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申请人申报时，请务必先详阅“办法”；
2. “办法”发布后被聘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专家的，会通过短信形式通知，后续统一发放专家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是协会专家唯一的身份证明，届时可在协会官网上核对专家信息；
3. 请有意愿的单位及个人尽快申报，联系人：徐林枫 13051235350（微信同号）。

特此通知。

- 附件 1：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
附件 2：专家类别、评定要求及服务范围
附件 3：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专家申请表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

2025年2月19日



首批入库专家名单公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2025年首批入库专家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1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志龙	已通过
2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余国华	已通过
3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郭顺深	已通过
4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刘庆	已通过
5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胡志雄	已通过
6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刘杰	已通过
7	深圳南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新艺	已通过
8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温应勇	已通过
9	中庆鸿鹏(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葛涌	已通过
10	中庆鸿鹏(深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石磊	已通过
11	江苏新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周超太	已通过
12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潘龙飞	已通过
13	江苏省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袁邦权	已通过
14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常平	已通过
15	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伟华	已通过
16	深圳市罗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龙金平	已通过
17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石伟强	已通过
18	深圳盛安安全顾问有限公司	王维素	已通过
19	深圳天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王雅豪	已通过
20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刘峰	已通过
21	深圳大远建工有限公司	赵勇	已通过
22	深圳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罗晓生	已通过
23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朱新	已通过
24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白章新	已通过
2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李静	已通过
26	深圳明恒顺工程有限公司	李瑞峰	已通过
2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张天宇	已通过
28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罗江	已通过
29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王德江	已通过
30	深圳科宇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张国民	已通过
31	深圳市安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陈国云	已通过
32	深圳市安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陈明祥	已通过
33	中电建水电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杨永杰	已通过
34	中电建水电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王树梁	已通过
35	中电建水电一局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李洪峰	已通过
36	广东通海建设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赵敏	已通过
37	深圳中洲世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程国伟	已通过
38	山西润和恒日管理有限公司	郭公忠	已通过
39	山西润和恒日管理有限公司	孙永志	已通过
40	深圳市信德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李海权	已通过
41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任建文	已通过
42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钟金权	已通过
43	广东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王士	已通过
44	中电(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石海春	已通过
4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郑磊	已通过
46	中管通地下管技术(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	吕文斌	已通过
4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周伟	已通过
48	中建八局南方公司深圳分公司	蒋国红	已通过
49	广东日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范国成	已通过
50	深圳市金鑫华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孙振强	已通过
51	深圳	金堂	已通过
52	深圳市华宇创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朱瑞明	已通过
53	深圳市华宇创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袁廷权	已通过
54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何建强	已通过
55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李中文	已通过
56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黎东平	已通过
57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吴清	已通过
58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袁智勇	已通过
5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立忠	已通过
60	广东南海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林纪祥	已通过
61	广东一美建设	周文斌	已通过
62	深圳市恒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文斌	已通过
63	深圳宏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建章	已通过
64	深圳市岩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志刚	已通过
65	深圳市长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永刚	已通过
66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张光军	已通过
67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曹海荣	已通过
68	深圳永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建波	已通过
69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魏利新	已通过
70	广东鲁南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黄文义	已通过
71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张俊	已通过
72	深圳市恒又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李建华	已通过
73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何智强	已通过
74	深圳市华兴智能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王登峰	已通过
75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尹伟	已通过
76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陈伟	已通过
77	无	秦晓峰	已通过
78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卿	已通过
79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李化强	已通过
80	无	刘映宁	已通过
81	深圳市超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志云	已通过
82	深圳德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何海洲	已通过
83	广西华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陈东	已通过
84	深圳市水利土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会斌	已通过
85	中建通海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李建强	已通过
86	中建八局(南方)深圳分公司	冯振川	已通过
87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吴小波	已通过
88	中国海康建设有限公司	陈长玉	已通过
8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敬华	已通过
90	深圳	刘汉元	已通过
9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永强	已通过
92	广东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景金	已通过
93	广东正洋建设有限公司	刘晓红	已通过
94	广东新华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孙伟	已通过
95	深圳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杨和平	已通过
96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房强	已通过
97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黄俊强	已通过
98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刘成	已通过
99	深圳市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伟	已通过
100	中电科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张伟	已通过

8

开展网站建设工作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
Shenzhen Longgang District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Q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搜索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专家委员会

协会党组织

诚信建设

资料下载

会员中心

联系我们

奋力建设好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
Shenzhen Longgang District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Q 请输入搜索的内容...

搜索

网站首页

协会概况

专家委员会

协会党组织

诚信建设

资料下载

会员中心

联系我们

协会新闻

查看更多 >



龙岗区与特区建工联合主办深圳建筑产业生态...

凝聚行业力量,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正式成立

2024-07-24

龙岗区与特区建工联合主办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谷数字赋...

2024-11-11

龙岗区建筑业协会承办 全过程工程咨询培训课程顺利召开

2024-11-09

龙岗区建筑业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参观深圳建筑产业生态智...

2024-10-29

龙岗区举办2024年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月”现场观...

2024-09-27

2024年全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月”现场观摩活动

2024-09-23

《龙岗区建筑业协会 2024 年第一期“大讲堂”活动圆满...

2024-09-18

9

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直播活动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聚焦全民安全文化培育，以更加科学、系统的安全管理体系，夯实安全生产根基！

深圳瑞捷联合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线上直播，围绕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管理责任避雷、盾构施工安全等维度分享，多措并举提升项目安全管控，提高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全方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6月5日 19:0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余南华 中国施工企业协会绿色施工专家；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专家；深圳市建设局应急救援机械专家；深圳市施工工艺标准评审专家；深圳建筑业协会专家 	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刑事责任避雷精要 6月12日 19:00 中建五局水利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华南公司机电钢构分公司 副总经理 吴镇清 高级工程师，拥有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铁路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获评中建五局安全专家、广西自治区应急管理专家。从业19年，其中从事安全管理工作14年，有着丰富的安全管理理论和实战经验 
盾构施工安全管理案例分析 6月19日 19:00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公司华南分公司 总工程师兼盾构分公司 总经理 景旭博 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中铁七局集团公司资深盾构专家、优秀安全技术工作者，深耕地下空间以及轨道交通等领域多年，多次开展相关领域的安全质量培训，拥有丰富的安全质量管理经验 	城市轨道交通施工风险 数据挖掘实践 6月26日 19:00 上海领云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合伙人 李林 上海市建委科技评审专家，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给排水专业委员会委员，拥有丰富的城市轨道交通风险管控、市政工程风险管控经验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业协会联合深圳瑞捷精心策划并成功举办 4 场安全生产月系列直播活动。此次系列直播活动以丰富的内容、专业的分享，吸引众多行业从业者参与，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本次安全生产月系列直播活动于 6 月每周四准时开播，围绕“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管理责任避雷”“盾构施工安全”等关键维度展开分享，共邀请 4 名行业资深讲师进行授课。直播内容紧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既有理论深度，又具实践指导性，旨在多措并举强化项目安全管控，引导从业者规范安全行为，全方位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4 位讲师均在安全生产领域深耕多年，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管理责任避雷”主题直播中，讲师详细解读了最新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典型案例剖析管理责任风险点及避雷策略；针对“盾构施工安全”，讲师从盾构施工的技术要点、常见安全隐患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深入讲解，为盾构施工项目提供专业的安全指导。每场直播内容都经过精心设计与打磨，确保为观众带来高质量的安全知识分享。



10

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

协会自成立以来，多次积极对接主管部门，就协会的后续工作开展沟通交流，寻求支持和帮助。加强政府主管单位和会员企业之间的交流联系，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宣贯政府出台的政策和规章制度，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会员的诉求，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主要沟通对接的部门有：区住建局建筑产业科、质安科、市场与招投标监管科、质安站和龙城街道办、民政局社管科、节能科技与建材管理中心、勘察设计与建设科技科等政府部门。